

项目编号：XBZB-DS-2026-114

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
鹅湖初级中学）午餐原材料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午餐原材料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B-DS-2026-114

项目名称：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午餐原材料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午餐原材料配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午餐原材料配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20,000.00	2,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2027 年 7 月，实际配送工作日约 210 天（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午餐原材料配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午餐原材料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2）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 提示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

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意见〉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

地址：蓝田县蓝关街道滨河东路道路道与向阳路西延伸段交汇处

联系方式：1820298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13201529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焕清

电话：13201529927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午餐原材料配送项目
2	项目编号	XBZB-DS-2026-114
3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 地址：蓝田县蓝关街道滨河东路道路道与向阳路西延伸段交汇处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20298806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02 室 联系人：庞焕清 电话：13201529927
5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6	预算金额	¥2,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80,000.00 元；
7	采购内容	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供应豆制品、调料、干货、水果和蔬菜等；用餐人数约 3200 人，每周一至周五（正常开学时间）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供应，保证餐厅正常开餐。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8	供货期	2026 年 9 月—2027 年 7 月，实际配送工作日约 210 天（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9	供货地点	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 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公章，正本投文件加盖骑缝章，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召开
1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9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0	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西安市蓝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25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要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3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大型：从业人员 $\geq$ 200 人且营业收入 $\geq$ 40000 万元；

		中型：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中型、小型企业须同时达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两项下限标准，否则下调一档；微型企业满足任一条件即可认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其他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42580658@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

		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特指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蓝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

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①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条第①项和第②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 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 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5、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
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
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
求签字、盖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
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证明文件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

		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4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形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施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供货期、配送地点”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异常低价的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 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45 %的，即投标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4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45 %的，即投标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4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 关供应商应当在 4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

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 折扣率释义：折扣率%(如市场询价为 100 元，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90%， 表示结算价格为:100*90%=90 元	客观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 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服务流程；③食材选定及质量标准；④交货验收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主观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理念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服务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食材选定及质量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交货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4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管理制度，包括： ①岗位制度及职责； ②内控制度； ③配送安全制度； ④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①岗位制度及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③配送安全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④食材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质量 保证	4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质量保证，包括：①食材采购质量保证措施；②具有食材检测保证质量；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的处置措施；④配送时效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食材采购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具有食材检测报告保证质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的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配送时效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配送 方案	4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①食材调配方案；②配送流程；③配送管理；④配送车辆保障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食材调配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配送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配送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配送车辆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售后服务及承诺	2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退换货措施。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 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退换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应急处置方案	6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①针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影响；②重大节假日、活动及日常的紧急供货；③问题食材更换等特殊情况；④运输车辆临时故障事件；⑤食材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⑥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的应对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 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针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影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②重大节假日、活动及日常的紧急供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③问题食材更换等特殊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④运输车辆临时故障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⑤食材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⑥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的应对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主观

			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拟派人员安排	10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师）得 2 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配备 1 名证食品检验员（中级及以上）得 2 分（提供人社备案机构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 2. 拟派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 1 名其他合法有效的人员信息及证明资料的 1.5 分，最高得 6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计分。	客观
	企业实力	4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高计 3 分；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经营备案证得 1 分，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配送车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配送车辆； 1. 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冷藏运输车辆计 1.5 分，最高计 3 分； 2. 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常温运输车辆计 1.5 分，最高计 3 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车辆照片；②机动车行驶证；③车辆有效的交强险证明；④机动车登记证书完整扫描件或完整的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 注：证明材料缺项或证明材料有效期不符的不计分。	客观
	自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2	1. 投标人自有独立食品检测室，提供检测室实景图片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检测设备得 1 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实拍图，无发票不予计分。	

	食材原材料仓储能力	6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材原材料仓储场地，需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材料：①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②场地照片；③场地说明。投标人能提供全部场地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且真实有效的得6分；缺少一项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客观
	供货能力	6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需保证渠道正规、稳定且质量有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能提供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每提供1份有效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计分。（备注：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与所供食材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合作供货协议或授权书、与上游渠道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授权书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所供食材品类，否则不计分）。	客观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计10分。 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及发票（或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客观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 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供应豆制品、调料、干货、水果和蔬菜等；用餐人数约 3200 人，每周一至周五(正常开学时间)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供应，保证餐厅正常开餐。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具体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2080000.00 元，午餐原材料配送，用餐人数约 3200 人，天数约 210 天；

★（一）配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豆制品	计重	斤
2	水果	计重	斤
3	蔬菜	计重	斤
4	鸡肉	计重	斤
5	牛肉	计重	斤
6	盐	350g / 袋	袋
7	鸡汁	1L / 瓶	瓶
8	鸡精	454g / 袋	袋
9	十三香	45g / 盒	盒
10	红烧酱汁	1.9L / 桶	桶
11	辣面	406g / 袋	袋
12	香醋	875ml / 瓶	瓶
13	白醋	875ml / 瓶	瓶
14	生抽	1.9L / 桶	桶
15	料酒	1.9L / 桶	桶
16	蚝油	700g / 瓶	瓶
17	火锅底料	400g / 袋	袋
18	风味豆豉	280g / 袋	瓶
19	番茄酱	850g / 桶	桶
20	香油	320ml / 瓶	瓶

注：规格仅为参考值，以实际供货规格为准。

★（二）质量保证

1. 所有货物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 蔬菜质量标准

干鲜蔬菜类(四季豆不得提供)：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3. 水果质量标准

1) 外观品质：水果果实应饱满、圆润，色泽鲜亮，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典型色泽。例如，红富士苹果应色泽鲜红，条纹清晰；香蕉表皮金黄，无黑斑、青皮现象；橙子表皮光滑，颜色橙黄均匀。水果表面无明显碰伤、划伤、腐烂、病虫害痕迹，果柄新鲜，无干枯、脱落现象。果实大小均匀，符合该品种的正常规格范围，保证学生食用时的口感一致性。

2) 内在品质：水果的成熟度应适中，具有良好的口感与风味。甜度、酸度达到该品种的标准范围，果肉质地紧实或软糯适度，无异味、无纤维粗硬感。如梨肉应细腻多汁，苹果应爽脆可口。同时，水果的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可滴定酸含量等理化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水果的营养价值与品质。

3) 理化指标：水果同样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有害物质不得超标。供应商需对每批次水果进行自检，并在供货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水果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 调味品

各类包装调料应来自正规知名生产厂家，包装完好无损，无泄漏、无胀袋现象。产品标签清晰，明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执行标准等关键信息。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5. 豆制品(绿豆芽与黄豆芽不得提供)：

豆腐、豆腐干、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鸡肉/牛肉：

配送肉类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 ” 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 号）规定的“瘦肉精 ” 品质目录，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禁止提供注水肉类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规定。

牛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

三、包装的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 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肉制品按要求切块，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

5.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免费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8. 物资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9. 如因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配送要求

(1) 蔬菜水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电话或微信信息）采购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采购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前一天早上 7 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采购人出现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货物配送到位。如遇恶劣天气（如暴雨、暴雪、大风等）、交通管制、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应提前 2 小时与学校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取得联系，详细说明情况，并共同协商调整配送时间，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不受影响。同时，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在特殊情况下能够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如调整运输路线、增加配送车辆等，以保障食材配送的及时性。

(2) 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水果农残检测报告等资料。

(3) 提供的货物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未能及时送货的，因延误送货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 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6)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7) 配送人员要求

配备专门的冷链配送车辆驾驶人员 1 人；

年龄 18 - 60 周岁；

驾驶证状态正常，无吊销、满分、酒驾醉驾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

具有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熟悉生鲜冷链运输规范、温控设备操作、食材装卸保鲜要求。

至少配备配送人员、分拣人员、质检人员各 1 人（具有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在配送过程中，配送人员需穿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配送人员应具备一定的食品知识与配送经验，熟悉各类食材的装卸、搬运要求，在装卸货物时应小心谨慎，轻拿轻放，避免造成食材的损坏或污染。到达学校后，配送人员应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人员进行货物的交接验收工作，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送货清单等资料，并按照学校指定的地点进行货物存放，确保配送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保险要求：

签订合同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单次事故保额 ≥ 200 万元，累计保额 ≥ 1000 万元，单人赔付 ≥ 20 万元（提供承诺函原件）。

六、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配送地点：

供货期：2026 年 9 月—2027 年 7 月，实际配送工作日约 210 天（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配送地点：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

★（二）结算与报价规则

1. 投标采用折扣率（%）报价；

2. 市场基准价的确定：

2.1 按照询价小组（采购人、使用方、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组成）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询价次数每周一次（具体时间由使用方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2.2 询价程序

以采购人所在地不少于三家同等规模大型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或超市,同品牌,同规格食材挂牌价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准。该价格为本询价周期的单价,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各自折扣率(%),折扣后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各供应商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3. 按月据实结算,根据两校实际签收数量对账,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结算对账,财政经费统一支付;(结算基数:当市场询价的平均价大于西安市菜篮子价时,以菜篮子价为基准价,当市场询价的平均价小于西安市菜篮子价时,以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准)。

最终结算价=市场询价*折扣率;

3. 价格调整

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如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原材料供应短缺等原因导致食材成本显著上升或下降,供应商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学校提交详细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需明确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依据以及调整后的具体价格方案。学校收到申请后,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评估,必要时将进行市场调研,核实价格波动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价格调整补充协议,按照新的价格执行后续采购工作。若双方无法就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在保证学校正常用餐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可暂停采购相关品类,直至价格问题妥善解决。同时,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食材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三) 应急配送要求

1. 备用冷链车辆不少于1台,备用分拣人员不少于2人,遇车辆故障、极端天气2小时内完成补送。

2. 当日食材抽检不合格,供应商接到通知2小时内全部召回并更换合格食材,承担全部损失。

3. 突发大规模供货中断,启用备选供应商兜底保障供餐。

★(四)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紧急情况处理：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症状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将食物样品送交校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无条件一比一退换。

★（五）货物验收

1. 验收内容：

（1）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2）若供货验收时中出现有短装、次品、质量问题或产品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重新供货，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根据产品品类情况供应商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检疫证明以及合格证应随货同期到达；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折扣率：_____ %，（百分之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配送、调换交付使用之前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每周学校及供应商共同市场询价，以不少于三家同等规模大型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或超市，同品牌，同规格食材市场询价（需包含运费及分拣费）的算术平均值为准。该价格为本询价周期的单价，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各自下浮率，下浮后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各供应商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2. 按月据实结算，根据两校实际签收数量对账，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结算对账，每月7日前供应商将发票递交至学校财务室后据实结算上月货款。

最终结算价=市场询价的平均价/菜篮子价*（1-下浮率）

注：结算基数：当市场询价的平均价大于菜篮子价时，以菜篮子价为基准价，当市场询价的平均价小于菜篮子价时，以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准。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付款时间：在甲方收到财政补贴后，每月 10 日前甲方结清上月货款，但最长账期不超过 1 个自然月。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送货地点：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蓝田县滋水初级中学分校（天鹅湖初级中学）。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所有货物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 蔬菜质量标准

干鲜蔬菜类(四季豆不得提供)：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3. 水果质量标准

1) 外观品质：水果果实应饱满、圆润，色泽鲜亮，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典型色泽。例如，红富士苹果应色泽鲜红，条纹清晰；香蕉表皮金黄，无黑斑、青皮现象；橙子表皮光滑，颜色橙黄均匀。水果表面无明显碰伤、划伤、腐烂、病虫害痕迹，果柄新鲜，无干枯、脱落现象。果实大小均匀，符合该品种的正常规格范围，保证学生食用时的口感一致性。

2) 内在品质：水果的成熟度应适中，具有良好的口感与风味。甜度、酸度达到该品种的标准范围，果肉质地紧实或软糯适度，无异味、无纤维粗硬感。如梨肉

应细腻多汁，苹果应爽脆可口。同时，水果的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可滴定酸含量等理化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水果的营养价值与品质。

3) 理化指标：水果同样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有害物质不得超标。供应商需对每批次水果进行自检，并在供货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水果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 调味品

各类包装调料应来自正规知名生产厂家，包装完好无损，无泄漏、无胀袋现象。产品标签清晰，明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执行标准等关键信息。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5. 豆制品(绿豆芽与黄豆芽不得提供)：

豆腐、豆腐干、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鸡肉/牛肉：

供应商提供的肉品应有相应资质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保证产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有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品质价格。

9. 保险要求：

签订合同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单次事故保额 ≥ 200 万元，累计保额 ≥ 1000 万元，单人赔付 ≥ 20 万元。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7. 包装的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 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 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 对带骨肉制品按要求切块, 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 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

5)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 当天送达食品,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免费更换货物, 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 蔬菜、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 采购人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8) 物资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9) 如因供应商提供的物资, 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件的, 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配送要求

1) 蔬菜水果类每日配送, 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电话或微信信

息)采购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采购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前一天早上7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采购人出现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货物配送到位。如遇恶劣天气(如暴雨、暴雪、大风等)、交通管制、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应提前2小时与学校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取得联系,详细说明情况,并共同协商调整配送时间,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不受影响。同时,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在特殊情况下能够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如调整运输路线、增加配送车辆等,以保障食材配送的及时性。

2) 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水果农残检测报告等资料。

3) 提供的货物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未能及时送货的,因延误送货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 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6)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7) 配送人员要求

配备专门的冷链配送车辆驾驶人员1人;

年龄18-60周岁;

驾驶证状态正常,无吊销、满分、酒驾醉驾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

具有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熟悉生鲜冷链运输规范、温控设备操作、食材装卸保鲜要求。

至少配备配送人员、分拣人员、质检人员各1人(具有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在配送过程中,配送人员需穿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配送人员应具备一定的食品知识与配送经验,熟悉各类食材的装卸、搬运要求,在装卸货物时应小心谨慎,轻拿轻放,避免造成食材的损坏或污染。到达学校后,配送人员应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人员进行货物的交接验

收工作，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送货清单等资料，并按照学校指定的地点进行货物存放，确保配送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内容：

（1）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2）若供货验收时中出现有短装、次品、质量问题或产品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重新供货，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根据产品品类情况供应商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检疫证明以及合格证应随货同期到达；

3.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紧急情况处理：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症状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将食物样品送交校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无条件一比一退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方提供不合格食品原料、未按合同供货、擅自调价、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整改不到位等行为，视为违规违约。学校发现违规违约，及时通知供应方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如出现各级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调整，需要进行重新招标时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十日告知对方，

否则按照该地址送达的所有文书，皆视为对方业已收悉。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

住所：____

住所：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大写：)_____；供货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所 有 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配送地点	
项目负责人	

说明：

1. 供应商所填报的“折扣率：%”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全部费用，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例：打 9 折，折扣率为 90.00%，即结算价=市场询价×90.00%

2.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忽略单位（元）；只填报数字即可。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招标人〉：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系 〈 供应商全称 〉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招标人〉：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是或否）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 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 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配送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其他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运输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地	使用年限
其他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地	使用年限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年份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